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0號

聲請人 李葆珍

代理人 黃翊華律師

關係人 李敦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馬景牧（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李紀熙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馬景牧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紀熙之養女，而受監護人馬景牧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李紀熙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留有遺產，聲請人及受監護人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聲請人及受監護人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然此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人；而關係人甲○○為聲請人本家兄長，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無利害關係，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為受監護人馬景牧於辦理被繼承人李紀熙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關係人願任

01 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
03 件為憑，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
04 遺留之遺產，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應繼分為1/2，而據聲請人
05 提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方式，不
06 足部分亦經聲請人依受監護人應繼分數額，匯付新台幣795,
07 000元至受監護人帳戶作為找補，合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可
08 知，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另關係人甲○○
09 為聲請人本家兄長，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
10 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亦無不適或不宜擔
11 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並已出具陳報狀、
12 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故認由關係人甲○○擔任
13 受監護宣告之人馬景牧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準此，經
14 核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